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年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73.21 万元，同比下降 94.2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45 万元，同比下降 160.84%。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9.25%，较上年下降 8.32 个百分点。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业环境、产品竞争力以及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化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19 年一季度预计亏损 2000 万元至 28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并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

2、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16%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主要因精功集团涉及相关案件连带担保责，精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达 99.99%。

（1）请公司结合案件情况，说明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面临控制权变更风险，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形。

（2）请结合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前述股份是否面临潜在平仓风险，以及控股股东的应对措施。

（3）请公司认真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往来款项等方式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8年，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同比下降34.29%，全部为与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发生的关联交易。2018年末，公司对吉林精功存在应收票据1.05亿元。

（1）请结合吉林精功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联定价是否公允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并说明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碳纤维生产线业务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2）结合前述业务的收款情况，说明相应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吉林精功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对其应收票据按账龄计提5%坏账准备是否足够谨慎、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司前述收入主要是履行2017年签署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所产生，请公司说明履约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2018年4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功”）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2.45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浙江精功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项。请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说明公司前期签署上述合同是否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论证。

4、2018年，公司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224.53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邦源”）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858.37万元，以及转让原出租的多晶硅铸锭炉设备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2,400.65万元。

（1）请结合转让江苏邦源股权、生产设备相应协议约定和实施情况，说明前述交易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请结合江苏邦源财务情况说明公司对其1,221.85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6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62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2亿元，整体坏账比例为17.11%，较上年下降2.66个百分点。

（1）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主要应收客户的还款情况和信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较上年下降2.66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应

收款项对象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公司对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4.67亿元，同比增长26.11%，公司计提跌价准备0.61亿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13.17%，较上年下降7.31个百分点。

(1) 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存货同比较大程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应存货采购款项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上年下降7.31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2018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1,360.97万元，较上年的247.68万元大幅增长，请结合相应政府补助的项目和性质，说明前述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9.78万元，同比下降37.55%，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8.77亿元，同比增长30.26%，请公司说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说明公司连续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9、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03亿元，较期初增长96.61%，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合计金额为0.78亿元，占比75.97%。请公司结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应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应款项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0、2018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应收票据1,278.25万元，公司计提707.40万元坏账准备，请公司结合前述主体的财务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期限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以上为《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